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7. 責任聲明 .....	6
8.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7-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 .....	15-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0-5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 (主席)

楊興文先生

黃大海先生

黃國敦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孫立明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謝湧海先生

郭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15-16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細則，呂建中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再獲獨立選任。

黃大海先生及孫立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彼等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選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呂建中先生、謝湧海先生、黃大海先生及孫立明先生持續作出有效貢獻並竭誠履行職務。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於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後，基於客觀標準作出委任，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66,752,523股股份）。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133,505,04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5.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及(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以及其他輕微修訂（就現行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提供有關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呂建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呂建中先生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亦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博物館協會非國有博物館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及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

呂先生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 — 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呂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於383,473,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呂先生為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383,473,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先生於4,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呂先生合共於388,469,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呂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3,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呂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呂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謝湧海先生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彼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現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彼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成員。謝先生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謝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謝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謝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黃大海先生

黃大海先生(「黃先生」)，60歲，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的經濟金融學院之金融研究生學位，前身為陝西財經學院。彼擁有從中國建設銀行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黃先生調任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為大唐西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他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彼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內擔任多個職務，主要包括陝西省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陝西省分行房地產信貸部副主任、西安支行副行長、科技風險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曾獲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的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初始任期為一年。委任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黃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黃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孫立明先生

孫立明先生（「孫先生」），69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交通大學之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孫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擁有超過30年的企業統籌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孫先生現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初始任期為一年。委任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孫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之100,000股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網上絲綢之路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南海文博產業園(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孫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孫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67,525,23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67,525,230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6,752,5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時作出。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87	1.50
五月	1.84	1.41
六月	1.86	0.60
七月	0.99	0.74
八月	1.25	0.59
九月	1.20	0.53
十月	0.65	0.51
十一月	0.69	0.43
十二月	0.50	0.4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6	0.47
二月	0.74	0.54
三月	0.70	0.5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54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383,473,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44%，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先生為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383,473,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先生亦於4,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5%。因此，呂先生於388,469,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倘現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呂先生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是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為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章程大綱及公司  
細則封面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及  
經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

此乃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並未正式在股東會議上獲採納。中文譯本只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章程大綱封面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僅供識別

公司細則封面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及  
經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採納)

\*僅供識別

目錄 188 財政年度結算

標題

~~UDL HOLDINGS LIMITED~~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1.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發佈的公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就在與任何董事而言有關之情況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 其配偶及該董事或其配偶未滿21歲的子女(親生或領養)或繼子女(「家屬權益」)；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像)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以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ii)所屬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五(35%)(或按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條及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乎文義所指)出席 <u>具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u> 並於董事會議上表決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於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於該日香港暫停不進行在香港之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作營業日； <i>[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i>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 <u>通知所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u> ；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 <u>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之股份存管處</u>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惟就本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則除外，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u>聯繫人</u> 」之相同涵義；

「 <u>公司條例</u> 」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 <u>本公司</u> 」	指 <u>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u> <u>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del>UDL Holdings Limited</del> ；
「 <u>公司通訊</u> 」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本公司之週年賬目及其他定期賬目連同（如適用）董事會報告及／或核數師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要）；  (ii) 會議通告；  (iii) 上市文件；  (iv) 通函；及  (v) 委任代表表格。  <i>[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i>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指 <u>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掛牌，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主要上市或掛牌所在地</u> ；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
「 <u>電子方式</u> 」	指 <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u> ；

<u>「電子會議」</u>	指 <u>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完全虛擬出席並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並參與會議，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並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u>
<u>「實體會議」</u>	指 <u>以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並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u>
<u>「股東」</u>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的 <u>該等正式註冊持有人；</u>
<u>「書面」或「印刷」</u>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 <u>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及包括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展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不論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交模式及股東所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條；</u> <i>[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i>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而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介可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或以可見形式存在之資料；~~[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A.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主題或文義與構詞不一致之情況外：

- (A) 意指單數之詞彙包括其複數涵義，而複數之詞彙包括其單數涵義；
- (B) 意指性別之詞彙包括各男性、女性和中性；及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 (D) 「可」須理解為非強制性；及
- (E) 「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性。

1B. 根據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詞彙或詞句（惟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尚未生效時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與本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倘並非與主題及／或內容不一致），惟「公司」一詞於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1C.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1D. 特別決議案乃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而發出。~~[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E. 普通決議案乃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而發出。[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F.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文件副本方式寄發或電子版本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址)送交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如送交文件副本，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予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G.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均屬有效。

1H. 提及會議的內容：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其他使用法律、規則、條例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憑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均應視同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

1I. 提及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及按相關情況，由受委代表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在會議上發言或交流、投票，以及以實物副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之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及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等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

1J. 提及電子設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等)。

1K. 倘股東為一所法團，則在文義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股東的內容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L. 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不在一個或多個相同地點共同出席會議的人員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大會。

1M. 在公司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親身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在另一會議上以最少四分之三該等持有人之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倘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每一個個別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40,000,0002,5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5港元之股份。*[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

(C) 在法規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為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像；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均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而有關係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註：經本公司細則第182(i)條所修訂。]~~

14. (B)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而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香港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亦須於香港相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C)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法及董事會可能設定之合理限制措施所規限)免費供股東查閱。在遵從與公司條例第632條及公司法相關條文對等之條款之前提下，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的股東分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登記。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可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逾當時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金額(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2港元；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可要求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股份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9.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2港元；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之憑證所涉及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採用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書面作出，並須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得超過2港元；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已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予繳足；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正式恰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vi) 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44.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電子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發出通告後，可依照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

59. (B) 本公司可在法律及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形容削減其法定或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6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之通告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或其類別股東大會須以現場會議方式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全權釐定按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之其他地方及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若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請信交存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在每股一票的基礎上)，也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該類提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或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從而處理該類提請信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上述會議應在該提請信交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該等交存後的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按同一方式召開會議，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提請人補償並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應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無提請，則可由提請人召開。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天及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天及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天及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被視作送達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並且須列明：(a)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b)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果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已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含一份相應的聲明，連同供參會者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訊(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化，也可能因會議而異)，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

該詳細資訊，及(倘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及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會議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告期較本條公司細則指明之通告期為短，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及如上市規則允許，於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表決之大多數(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董事會應有權在每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或召開之時生效的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必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7. 如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提請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及於按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所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或於該時間及(如適用)該地點並以公司細則第60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須解散。

68A.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公司細則第67及68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根據公司細則第69C條，主席可以於任何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及取得同意後，及應(倘大會有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延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列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規定之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告內訂明續會上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並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並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施出席並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同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應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段第(2)分段中提及的「股東」應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 如果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該會議為混合會議，則該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時應視同已召開；

- (ii) 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同正式召開，會議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iii) 當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或使位於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會議所針對之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者當會議是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達或繼續接達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上述情況不得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已獲通過的決議，或會議上的任何事務，或針對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但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當會議是混合會議時，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及發出以及受委代表表格提交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果該會議是電子會議，則受委代表表格提交時間應如同會議通知中所述。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藉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任何一个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就此在該個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適用於有關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69C. 如果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i)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數量無法滿足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ii)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也無法給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一個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期間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當有序地進行；

在上述情況下，且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自行決定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延期)。截至會議延期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69D.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及時間)。股東應遵守會場業主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而拒絕服從任何該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69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自行認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都是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則董事會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文普遍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的情況，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會議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應有以下規定；

- (i) 當會議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延期通知(但未發佈該類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ii)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更改的細節告知各股東；
- (iii) 當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發生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明確規定，董事會應當為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類細節告知各股東；此外，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應有效(除非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換)；及

- (iv) 對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不需要通知，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發送給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事務相同。

69F. 所有試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不能藉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69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A至69F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實體會議，讓所有參會者同時、即時相互通訊，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此類會議。

69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A至69G條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無需任何股東親自出席，也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程序有效。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方式決定，或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及／或收到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之點票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i) 大會主席；而倘若主席在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接納之代表委任文書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不一樣，則主席必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出席及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接獲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點算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內亦載入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1. 已刪除。[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倘如上文所述接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公司細則第72條之規定所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監票人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超過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30天)進行。倘若按股數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僅在按照上市規則須要披露投票數字及按股數投票結果時，大會主席及本公司才需作出有關披露。在主席同意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可在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舉手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銷。

72. 已刪除。[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點算所收到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作出之表決，會議主席在其可投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因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產生的任何爭議，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的及具確定性的。[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74. 已刪除。[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76. 在任何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交付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按以上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及(c)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將可就其已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股份中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款項不得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投一票，惟若一位股東按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則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全數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該情形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投票若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觸，則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由於任何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而動用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77.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9. 神智失常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紊亂者，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委任代表形式進行表決。惟董事會接納的有關該人士擁有表決權之證明，須送達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文據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0.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以投票表決時作出或提出質疑，否則任何時候概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質疑，而在會議上表決時未有不獲准許之表決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提出之任何質疑均須提交會議主席，其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表決。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同一會議。~~[註：經本公司細則第182(iii)條所修訂。]~~

82.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而董事會有全權決定可將該文據納入電子通訊，並且：(i)如採用書面形式但未納入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ii)如果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應遵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

83. (A)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託文書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視同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訊（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可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

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公司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且本公司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類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B) 委任代表文據及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該等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依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按照指定的電子地址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會議續會或延會續會的最初會議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5. 於股東大會表決之委任代表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要求收到有關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根據上述規定，如果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函及本公司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6. 除非在委任代表文據所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委託人去世或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文件所涉及的股份之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神智失常，有關撤回或轉讓事宜，只要是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之表決仍屬有效。

8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惟若授權多於一名人士為公司代表，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惟於任何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會議中，多名公司代表不得個別表決，只有一名公司代表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第87(A)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妨礙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行事。~~[註：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B) 如一間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一名或多名)擔任其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若授權多於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就其授權書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發言及獨立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無需提供任何有關該權力之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明文件以證實其已獲授權。~~[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9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簽署形式送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之前獲董事會批准,該委任書將僅於獲得董事會批准情況下方可生效。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職,替任董事在發生該些情況時委任即告終止;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註:經本公司細則第182(iv)條所修訂。]~~

92.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其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註:經本公司細則第182(v)條所修訂。]~~

97.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不健全;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缺席會議將其撤職;
- (iv)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辭任董事職務並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98.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職位,須就每名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表決,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及倘(如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職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中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另當別論;

(H)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就有關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表決（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下述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一種情況：

(i)(a) 由本公司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

(i)(b) 由本公司因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任何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就此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該等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責任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向第三者提供；

(iii)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議或繳請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訂定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並無享有特權；

(iv)(ii) 涉及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益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方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v)(iii)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如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方案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vi) 有關該董事僅以主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合共實益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vii)(b)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就此對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就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及

(viii)(iv) 就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使到董事可能得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J) 倘董事連同聯繫人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K)(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提出疑問，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方面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倘上述問題涉及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亦無權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

99. (A)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當中有多人於同一天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註：經本公司細則第182(vi)條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02.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委任董事人數不可超過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為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應出任至其獲任命後的首次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該等董事毋須計入於釐定該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任命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可能產生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該等董事毋須計入於釐定該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註：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1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公司總裁及公司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公司副總裁），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獲推選或委任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倘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兩者均未在指定會

議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本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正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選出或委任之任何董事。[註：經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同是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電子設施或類似通訊設備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聆聽對方通話彼此溝通交流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

121.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開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將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接收方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電傳、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將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其外出期間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毋須早於向非外出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表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同其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字；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書簽署的書面證明書，即為該同意通知書的確鑿證據。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一九九九年除外)上向本公司提呈。[註:經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63.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遵循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有關空缺持續懸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禁止,惟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否則亦可根據股東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方式釐定,以及在遵循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C)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藉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表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最少三分之二的通過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以於其剩餘任期替代前者。

167. (A) 無論是否為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予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涵載的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 (i) 由本公司向股東親自送達或送呈,不論親自或;
- (ii)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遞寄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所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

- (iii) (視乎情況而定)將該通告以傳達至任何該地址或傳送該通告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提供的網址或傳達通告予某人士合理及忠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將可正式收到有關通告或；
- (iv) 亦毋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或，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遵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v) 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或
- (vi)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按本公司細則第167(E)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和關於獲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

(B) 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C)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只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可視為已向全體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

(D)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E)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F) 儘管前文所述，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上市規則對此給予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可視作得到股東方面同意將公司通訊刊載於公司網址以供其收閱。[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或交付(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發)，則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及交付；在載有該通告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處於相關地區境內的郵政局投遞及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足以充分證明該信封或封套包含該通告或文件已填妥地址並郵寄投遞(倘由香港可以空郵投遞之香港境外地址，則須預付空郵郵資)，且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郵寄投遞，即屬最終憑證；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達當日發出。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載登之通告則應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翌日向股東發出；

- (ii) 倘刊登廣告，應被視為於正式刊登廣告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或最後發出日倘另日刊登或於指定報章刊登)；
- (iii)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由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應為有關該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及
- (iv)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有關人士，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向其寄發通告，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股東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稱謂，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文透過交付或郵遞送達或電子通訊或交至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向該名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倘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址須視作已向股東發出通告。~~[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可以書寫、付印或電子方式簽署。~~[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82. 特意刪除。倘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一項）並非為法規當中任何一項條文所禁止或與任何一項條文不符，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i) 本公司細則第6(C)條之內容如下：

~~[(C) 在法規之規限下：~~

~~(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為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及~~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均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而有關係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ii) 本公司細則第76條中的「委任代表持有人實為股東身份」予以省略。

(iii) 本公司細則第81條內容第三句為：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本公司細則第91條內容如下：

「91.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簽署形式送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之前獲董事會批准，該委任書將僅於獲得董事會批准情況下方可生效。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職，替任董事在發生該些情況時委任即告終止；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v) 本公司細則第92條內容如下：

「92.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其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vi) 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內容如下：

「99.(A)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當中有多人於同一天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註：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vii) 本公司細則第87(B)條內容如下：

「87.(B)如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當之人士（一名或多名）擔任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若授權多於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就其授權書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投票表決，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無需提供任何有關該權力之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明文件以證實其已獲授權。」*[註：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viii) 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細則第183、184及185條（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符）：

標題

### 財政年度結算

188.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呂建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湧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大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孫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由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合併上述所有修訂(按照已提呈大會之形式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可分別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之事宜以使建議修訂現行細則生效以及落實採納修訂及重列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必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http://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第2、4、5、6及7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送至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孫立明先生(聯席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